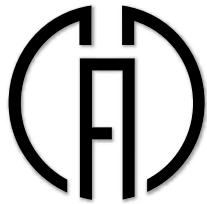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註冊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Applied Development Holdings Limited (實力建業集團有限公司) 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送交經手買賣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人，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APPLIED DEVELOPMENT HOLDINGS LTD.

實力建業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19)

**更新一般授權以發行及購回股份、
更新購股權計劃之計劃授權限額、
重選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本通函連同實力建業集團有限公司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年報(包含董事會報告、核數師報告及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實力建業集團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經審核財務報表)派發。

Applied Development Holdings Limited (實力建業集團有限公司) 謹訂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二日(星期五)下午二時三十分假座香港金鐘道88號太古廣場港麗酒店7樓金利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6至20頁。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之指示填妥及盡快交回本公司之主要營業地點(香港干諾道中168-200號信德中心招商局大廈34樓3402-3室)，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前四十八小時交回。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僅供識別

二零一零年九月八日

目 錄

	頁次
責任聲明	ii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緒言	3
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4
更新計劃授權限額	5
重選董事	6
股東週年大會	6
將會採取之行動	7
以投票方式表決	7
推薦意見	7
附錄I – 說明函件	9
附錄II – 膺選連任之董事詳情	13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6

責任聲明

本通函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董事就本通函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經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並無誤導或欺騙成分，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以致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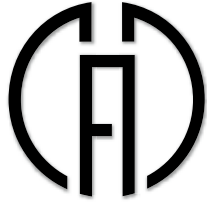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述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訂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二日（星期五）下午二時三十分假座香港金鐘道88號太古廣場港麗酒店7樓金利廳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指	載於本通函第16至20頁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聯繫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公司細則」	指	本公司現有公司細則；
「本公司」	指	Applied Development Holdings Limited，一家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在交易所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發行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行使本公司之全部權力以配發及發行股份或處理其他股份交易而以公司在該決議案通過之日期發行股本之累積票面值的20%為上限；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零年九月三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若干資料以載入本通函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交易所證券上市規則；

釋 義

「購回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行使本公司之全部權力以購回股份；而以公司在該決議案通過之日期發行股本之累積票面值的10%為上限；
「計劃限額」	指	具本通函董事會函件內「計劃限額」一節所賦予之涵義；
「計劃授權限額」	指	具本通函董事會函件內「更新計劃授權限額」一節所賦予之涵義；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購股權計劃」	指	股東於二零零二年九月十六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交易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及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APPLIED DEVELOPMENT HOLDINGS LTD.

實力建業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19)

執行董事：

洪建生先生 (董事總經理)

洪繼懋先生 (主席)

獨立非執行董事：

倫贊球先生

林家威先生

蘇汝佳先生

非執行董事：

王家琪女士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干諾道中168-200號

信德中心

招商局大廈

34樓3402-3室

敬啟者：

更新一般授權以發行及購回股份、

更新購股權計劃之計劃授權限額、

重選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i)向閣下提供將會在來屆股東週年大會決議案之詳情：(a)發行授權建議及購回授權建議之詳情；(b)在股份期權計劃下的更新購股權計劃之計劃授權限額；(c)重選董事；(ii)載述關於購回授權之說明函件；及(iii)向閣下發出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僅供識別

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於股東週年大會將提呈授予董事新一般授權之普通決議案：

- (i) 以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新股份，惟新股份總面值不得超過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會上通過該提呈決議案當日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總面值20%。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為838,888,826已繳足股份。倘若於最後可行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當日並無任何配發或購回股份，則新一般性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之額外股份應發行可至167,777,765股股份；及
- (ii) 以購回股份，惟股份總面值不得超過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會上通過該提呈決議案當日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總面值10%。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為838,888,826已繳足股份。倘若於最後可行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當日並無任何配發或購回股份則根據購回股份一般授權將會為83,888,882股股份。

此外，股東週年大會會上亦將提呈另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如在股東週年大會授予董事）購回之股份加在發行授權之內。

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將於以下較早發生日期屆滿：

- (i) 於有關決議案於股東週年大會通過後之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屆時該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將予作廢，除非於該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無條件或有條件更新該等授權；或
- (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有關決議案賦予之授權。

董事現無意行使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如在股東週年大會授予董事）。說明函件向閣下提供合理必要之資料，令閣下可決定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向董事授出購回授權之決議案。載有關於購回授權之資料之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之附錄I。

更新計劃授權限額

本公司根據認購股權計劃向本公司的合資格人士（包括但不限於僱員及董事）授出購股權計劃，藉此就彼等對本公司所作貢獻給予獎勵或回報。為使本公司可更靈活地授出上述購股權計劃，董事會決定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徵求股東批准更新認購股權計劃之計劃授權限額。

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九月十六日採納認購股權計劃。根據認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其中包括）：

- (1) 根據認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之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之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時可予發行之最高股份數目，不得超過不時之已發行股份總數之30%（「計劃限額」）；及
- (2) 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之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可予授出之購股權涉及之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於購股權計劃採納日期之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計劃授權限額」）。

本公司可隨時更新計劃授權限額，惟須待事先於股東大會上取得股東批准，以及獲交易所批准因更新計劃授權限額授予之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之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方可落實。然而，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按已「更新」之計劃授權限額授出之所有購股權獲行使時可予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計劃授權限額獲批准當日已發行股份之10%。以往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包括尚未行使、已註銷、已失效或已行使之購股權）將不會計算在已「更新」之計劃授權限額內。

購股權計劃之現有計劃授權限額為94,108,074股股份，不超過即計劃授權限額於二零零二年九月十六日獲批准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10%。董事認為，購股權計劃乃具有成本效益之方法，可激勵及肯定本集團僱員及其他獲選承授人作出之貢獻。更新計劃授權限額給予董事更大靈活性，可於未來需要授出超過現有限額之購股權時採用購股權計劃。因此董事擬藉此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祈獲股東批准更新計劃授權限額。

於最後可行日，根據授權限額計算，44,430,000股股份經已動用。倘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更新」計劃授權限額，按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之838,888,826股股份計算，並假設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不會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則計劃授權限額將「更新」至83,888,882股股份。其計劃限額為207,236,647股股份。「更新」計劃授權限額所產生之經更新限額並無超過整體限額。除購股權計劃外，本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並沒有其他購股權計劃。本公司欲尋求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更新計劃授權限額，惟須符合上市規則之規定。

更新計劃授權限額須待(i)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批准；及(ii)上市委員會批准因根據購股權計劃經更新限額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之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方可落實。

本公司將向交易所申請批准因根據更新計劃授權限額授予之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之股份上市及買賣。

重選董事

董事會現由六名董事組成，包括二名執行董事：洪建生先生（*董事總經理*）及洪繼懋先生（*主席*）；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倫贊球先生、林家威先生及蘇汝佳先生；及一名非執行董事：王家琪女士。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條文第86(2)及87(1)條（「細則」），現時董事（包括由董事局新委任作補缺之董事）之三分之一若董事數非三或三的倍數，則取最接近三分之一之數亦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此外，上市規則附錄14下之企業管治常規新守則（「守則」）訂明，任何董事剛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者均須於來臨之股東會上由股東重選及每位董事須最少每三年輪值告退。根據該條及守則，蘇汝佳先生、王家琪女士及倫贊球先生均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他們將會接受重選建議，其就上市規則而須作其披露詳情載於附錄II。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訂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二日（星期五）下午二時三十分假座香港金鐘道88號太古廣場港麗酒店7樓金利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6至20頁，該大會旨在（其中包括）考慮及酌情通過大會通告所載之決議案。

將會採取之行動

隨附股東週年大會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之指示填妥及盡快交回本公司之主要營業地點（香港干諾道中168-200號信德中心招商局大廈34樓3402-3室），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前四十八小時交回。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以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之任何表決均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根據公司章程細則第66(a)條，股東週年大會主席將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所提呈之全部決議案。本公司將委任監票人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負責點票程序。投票表決之結果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5)條規定盡快在交易所及本公司網站刊登。

本文件其內容乃根據香港上市條例及根據董事會所知悉如實編造。本公司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本文件所載資料之準確性負全責，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文件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其所載任何內容產生誤導。

推薦意見

董事會務請各股東注意以下本公司與王家琪女士（「王女士」）（其中一位即將退任本公司之董事）之法律訴訟：

- (i) 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三日，本公司已向王女士展開法律行動追討本公司之資產－若干古董及藝術品。該本公司之資產過往均由王女士看管。然而王女士尚未歸還該本公司資產；及
- (ii) 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四日，王女士已向洪建生先生及本公司展開法律行動－尋求（其中包括其他）查看本公司之賬目、法定紀錄及文件。

有關以上(i)項，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該追討之古董及藝術品之淨賬面值約為1,140,000港元。本公司不認為該追討訴訟會對本公司之營運及財務上有重大影響。

董事會函件

就以上之訴訟，及本公司與王女士之對峙關係，本公司之大部分董事均建議各股東務請慎重考慮以上訴訟及王女士與本公司之對峙關係，才決定有關王女士於來臨之股東會重選為董事之決議投票。除此以外，大部分董事均建議各股東就其他即將於股東會提議之決議案投贊成票。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實力建業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洪繼懋
謹啟

二零一零年九月八日

本附錄載有交易所規定提呈予股東有關建議授予董事之購回授權之說明函件。

1. 交易所關於購回股份之規則

上市規則准許於交易所作第一上市之公司在交易所購回其股份，惟須受若干限制規限。上市規則規定一家在交易所作第一上市之公司所有購回股份建議必須事先由股東以普通決議案批准，不論是以一般授權或就一項特定交易作出特定批准方式，而將購回之股份必須全數繳足股本。

2. 用以購回之款項

本公司將遵照其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及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動用依法可供使用之資金進行購回。其現在建議任何股份回購將會被本公司可供使用現金流及／或營運資本提供資金。

與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即本公司最新經審核財務報告編製截至日期）之本公司財務狀況比較，董事認為，於建議購回期間全面行使購回建議不會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及資產負債比率造成重大不利之影響。倘若有情況如行使購回授權至有關程度，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董事不時認為本公司宜需具備資產負債比率造成重大不利之影響，則董事不會建議行使購回授權。

3. 股本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包括838,888,826股股份。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待通過有關普通決議案，以批准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後，如於最後可行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期間並無再發行及購回股份，董事將獲授權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最多83,888,882股股份。

4. 進行購回之理由

董事相信，獲得股東一般授權，讓董事於市場購回股份，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最佳利益。有關購回（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可提高本公司之資產淨值及／或其每股盈利，並將於董事相信有關購回將使本公司及股東受惠時方會進行。

5. 董事之承諾

董事已承諾交易所按照上市規則、百慕達適用法例及本公司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行使購回授權。

6. 收購守則之影響

倘由於回購股份，股東於本公司投票權權益比例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而言，該項權益增加將被視為一項收購。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組行動一致之股東（視乎股東權益之增加）可因取得或鞏固本公司控制權而變成須按照收購守則第26條之規定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於最後可行日期，根據本公司之股東登記冊上及本公司之董事相信及所知，其佔本公司百分之五或以上權益之重大股東為：

股東名稱	個人權益	由受控制		概約股權百分比	
		公司持有	總數	於最後 可行日期	倘購回權 獲全面行使
洪建生（「洪先生」）	333,912,701	75,022,883 (註)	408,935,584*	48.75%	54.16%
Malcolm Trading Inc. (註)	-	44,362,883	44,362,883	5.29%	5.88%

註：

該等股份由洪先生操控之以下受控制之公司所持有：

	股份數目
Malcolm Trading Inc.	44,362,883
Jaytime Overseas limited	30,660,000
	75,022,883

* 本公司知情者為該數目之股份，其中或全部均為洪先生及其控制之公司持有，而該持有之股份（本公司被告知）亦為王女士有權益之信託者代為持有。有一股份爭議（該「爭議」）是洪先生及王女士關於其相關實益股權於其信託者及誰就其信託者持有之股份而行使投票權

之爭議。因為以上爭議，以上之列示只為表面股東名冊之記錄。本公司不相信就該爭議將會對本公司之營運及財務有重大之影響。本公司將根據上市條例13.73就該爭議發展作進一步通函或公告。

倘董事全面行使根據決議案建議授出之購回股份權力，上述各股東於本公司之權益將增至如上表有關名稱右則所載列之概約百分比。有關增加將導致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董事無意行使購回股份權力，以至上述股東或任何股東或一組股東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董事將積極確保購回授權之行使將不會導致公眾持有股份少於25%。

7. 董事、彼等之聯繫人士及關連人士

倘若授出建議購回授權，董事或（就董事所知及確信，並經一切合理查詢後）任何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現概無意向本公司出售股份。本公司概無關連人士已知會本公司，倘若本公司獲授權購回股份，其目前有意向本公司出售股份，亦無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其持有之任何股份。

8. 本公司回購之股份

於二零一零年二月十二日，本公司註銷了由全資附屬公司一實力投資發展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之34,329,000股股份（該「註銷」）及其在該註銷後的已發行股本將會被降至838,888,826股。

除上文披露者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年內並無買賣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之證券。

9. 股價

股份於緊接最後可行日期前12個月各月在交易所之最高及最低交易價格如下：

	股份	
	最高價 港元	最低價 港元
二零零九年		
九月	0.405	0.248
十月	0.305	0.260
十一月	0.395	0.249
十二月	0.315	0.250
二零一零年		
一月	0.355	0.270
二月	0.295	0.250
三月	0.340	0.260
四月	0.350	0.275
五月	0.305	0.235
六月	0.270	0.250
七月	0.270	0.240
八月	0.290	0.260
二零一零年九月至最後可行日期	0.280	0.265

所有下述告退董事均有資格重選，且彼等已表示願意在股東周年大會上參加重選。下述各告退董事履歷呈列如下：

(1) 蘇汝佳先生

蘇汝佳先生（「蘇先生」），60歲，獨立非執行董事，持有美國國際東西方大學碩士學位及分別於一九八三年及一九八九年畢業於南京高級陸軍指揮學院及華南師範大學。他已於二零零七年受委任為中共深圳市委委員、政協深圳市委員會常委及經濟科技委員會正局級副主任。其之前職務，分別於一九九八年出任深圳貿易發展局副局長及於二零零一年出任中共深圳市委駐深圳單位工作委員會書記。

蘇先生已服務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部已超過四十一年之多。他於服務中央軍隊（由副班長升至最後司令官）期間，已獲授勳三次三等功及讚許達二十次以上。他對中國的經濟及房地產發展有相當豐富及專業經驗（尤其對中國及其政府部門之管理及行政方面）。

蘇先生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成員、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於最後可行日期，蘇先生並無於本公司任何股份中擁有期貨條例第十四條所界定之任何權益。於過去三年並無於任何其他上市公司出任任何其他董事職位。

本公司與蘇先生並無訂立服務合約。蘇先生委任年期為3年，其出任本公司董事之服務年期須受公司細則之有關係文規限。蘇先生現享有董事酬金每年100,000港元，金額每年經董事會參考市場指標進行檢討。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任何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條至第13.51(2)(v)條予以披露，亦無有關委任蘇先生之其他事宜需敦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 依原義翻譯

(2) 王家琪女士

王家琪女士（「王女士」），62歲，非執行董事，持有一九七一年美國Purdue University之經濟理學士學位及二零零五年長江商學院之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二零零六年為北京大學中國管理思想董事長高級研修班的畢業生。她於一九七七年加入本集團，亦曾擔任上市公司金六福投資有限公司（分別前為新華聯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及實力中國投資有限公司（曾為本集團之前附屬公司））之主席及執行董事。另外，亦為東華三院（「東華」）歷屆總理和現任選舉委員及香港藝術館之友信託基金人。王女士為本公司主席洪繼懋之母親。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王女士沒有與任何董事、高級行政層、本公司之主要股東及控股股東有任何關連。於最後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十四條，王女士持有本公司之股益或被界定之權益為9,310,056股*及13,330,000股之購股權，佔本公司已發行之股本1.11%。於過去三年並無於任何其他上市公司出任任何其他董事職位。

本公司與王女士並無訂立書面服務合約。此外，王女士沒有委任年期，其出任本公司董事之服務年期須受公司細則之有關條文規限。王女士現享有董事酬金每年100,000港元，金額每年經董事會參考市場指標進行檢討。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任何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條至第13.51(2)(v)條予以披露，亦無有關委任王女士之其他事宜需敦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 其為王女士個人持有之股份，及其不包括王女士聲稱及已與洪先生在爭議中之股份（其詳情列於上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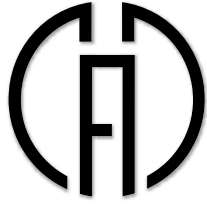
(3) 倫贊球先生

倫贊球先生（「倫先生」），55歲，獨立非執行董事，持有美國加州柏克萊大學電子及電腦碩士學位及香港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於一九九七年加入本集團。於投資、製造、銀行業及地產發展擁有逾三十一年經驗。彼曾任職於數家國際銀行、一家電子製造公司、一家以美國為基地之控股公司及一家香港上市之物業發展公司。倫先生曾任嘉華國際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73）（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之執行董事及副董事總經理。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倫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於任何其他上市公司出任任何其他董事職位。

倫先生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成員、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於最後可行日期，倫先生並無於本公司任何股份中擁有期貨條例第十四條所界定之任何權益。

本公司與倫先生並無訂立服務合約。除此外，倫先生沒有委任年期，其出任本公司董事之服務年期須受公司細則之有關條文規限。倫先生現享有董事酬金每年100,000港元，金額每年經董事會參考市場指標進行檢討。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任何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條至第13.51(2)(v)條予以披露，亦無有關委任倫先生之其他事宜需敦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APPLIED DEVELOPMENT HOLDINGS LTD.

實力建業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19)

茲通告實力建業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二日(星期五)下午二時三十分假座香港金鐘道88號太古廣場港麗酒店7樓金利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處理以下事宜：

1. 省覽本公司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告及董事會及獨立核數師報告書。
2. 重選告退董事：
 - (a) 蘇汝佳先生
 - (b) 王家琪女士(本公司已向王家琪女士採取法律行動追討其未歸還之本公司資產及王女士已向洪建生先生及本公司進行其法律行動)
 - (c) 倫贊球先生
3. 就董事之服務釐定其酬金。
4. 委聘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將提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之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5.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C)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董事」)於有關期間(見下文定義)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

* 僅供識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及訂立或授出可能須行使該項權力之建議、協議或購股權（包括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認股權證、債券及債權證）；

- (B) 通過本決議案(A)段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訂立或授出可能須於有關期間及其結束後行使該項權力之建議、協議或購股權（包括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認股權證、債券及債權證）；
- (C) 董事根據(A)段及(B)段之批准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而配發者）之股本總面值，除了根據(i)配售新股（定義見下文），或(ii)因行使根據本公司採納購股權計劃授出之任何購股權，或(iii)因本公司發行之認股權證所附之認購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之股份，或(iv)發行股份代替部份及全部股息或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之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任何類似安排外，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營業時間完結時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20%；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至下列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繼通過本決議案後之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除非於該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更新授權（不論無條件或受條件限制），否則屆時本決議案將會失效；或
- (ii) 根據本決議案授出之權力經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時。

「配售新股」指董事於指定之期間，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之持股比例發售股份（惟董事有權就零碎股權或任何有關司法權區之法例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管制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作出其認為必須或權宜之取消或其他安排）。」

6.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C)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董事」）於有關期間（見下文定義）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交易所」），或本公司股份在其市場上市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經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交易所認可）購回本公司股本中之已發行股份，而董事行使本公司全部權力以購回該等股份，須按照所有適用法例及交易所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並受其規限；
- (B) 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應加入授予董事之任何其他授權，並應授權董事代表本公司於有關期間促使本公司按董事決定之價格購回其股份；
- (C) 本公司根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於有關期間購回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將予購回之本公司股本總面值，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10%；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至下列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繼通過本決議案後之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除非於該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更新授權（不論無條件或受條件規限），否則屆時本決議案將會失效；或
- (ii) 根據本決議案授出之權力經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時。」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7. 「**動議**待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九月八日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之第5及第6項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本公司根據及按照第6項普通決議案購回之本公司股本中股份總面值，須加入本公司董事根據及按照第5項普通決議案可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之股本總面值。」

8. 「**動議**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委員會批准因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九月十六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之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之本公司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更新及重續現時有關授出可根據購股權計劃認購本公司股份之購股權計劃授權限額，惟因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或因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予以配發及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包括根據購股權計劃已授出、發行在外、已註銷、已失效或已行使之購股權）不得超過本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10%（「經更新限額」），並無條件授權董事在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之前提下，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數目不超過經更新限額之購股權，並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因該等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之本公司股份。」

承董事會命
實力建業集團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吳潔玲

香港，二零一零年九月八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執行董事：

洪建生先生
洪繼懋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倫贊球先生
林家威先生
蘇汝佳先生

非執行董事：

王家琪女士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干諾道中168-200號
信德中心
招商局大廈
34樓3402-3室

附註：

1. 任何有權出席本公司大會並在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可委派另一位人士為代表出席並代其投票。於表決時，可親身或由代表作出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股東可委派一位或以上受委代表出席同一場合。
2. 代表委任表格須由委托人或其正式書面受委代表簽署，或倘委托人為法團，代表委任表格須蓋上公司印章或經負責人員或正式受委代表簽署。
3. 隨通函奉上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一份。
4.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或表決（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主要營業地點（香港干諾道中168-200號信德中心招商局大廈34樓3402-3室），並由名列該表格之人士於會上投票，方為有效。否則，該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無效。
5. 代表委任表格自其簽署日期起十二個月屆滿後即告失效，倘大會原訂於該日期起十二個月內舉行之情況下，則任何續會或任何大會或任何續會規定投票表決之情況除外。
6. 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屆時仍可親自出席大會或有關之表決並就此投票。唯其之代表委任之投票將作無效。
7. 所有決議案將會以投票方式表決。